

## 編者的話

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為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方面之管理及重視，於 2020 年發布並更新了三號與品質管理相關之準則，分別為「事務所層級」之品質管理制度、案件品質複核及「案件層級」之品質管理，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上開規定，於 2022 年 10 月發布我國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簡稱 TWSQM1)，規定事務所應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完成設計並付諸實行品質管理制度，並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對該制度執行評估；於 2023 年 7 月發布我國品質管理準則 2 號「案件品質複核」(簡稱 TWSQM2)，規定適用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之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案件，並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承接或續任之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其他確信案件或其他相關服務案件。

本期月刊特以「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為主題，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撰寫「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重大改變之簡介」、潘慧玲會計師撰寫「會計師事務所之案件品質複核簡介」等 2 篇專題，另實務新知由本局周玉娟專員撰寫「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簡介」，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主係介紹 TWSQM1 主要改變及相關重要原則，並就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較大之變動者，包括事務所風險評估流程、治理及領導階層、資源、資訊及溝通、監督及改正流程暨根因分析等進行詳細說明，讓讀者對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能有充分瞭解。

第二篇專題主係闡述 TWSQM2 之適用範圍、案件品質複核人員之資格及指派、案件品質複核之權責等事項，期望會計師事務所透過品質管理準則之遵循，落實自律管理機制。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 (1)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並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2)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等 2 項。